

2023年度

苍溪县司法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组织县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

7. 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8.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9.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10. 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1. 推进司法所建设。

12. 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

1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5.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6. 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打造司法行政铁军。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党忠诚教育，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作风顽疾，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推进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加强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健全完善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加强关键岗位轮岗交流。强化干部政治

素质考察，加强年轻干部锻炼、培养、选拔。高标准招录优秀专业人才，优化队伍人才结构。

2. 持续推进法治苍溪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培育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项目法律服务全过程保障。全面落实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复盘机制和行政异议制度，研究出台行政争议预防机制，建立行政调解多元化解机制。强化高败诉风险案件化解，加大监督考核与败诉追责力度，促进行政诉讼“双下降”。加大征迁拆改、综合执法、食药环卫等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协同联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3. 持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等活动指导考核力度。组织召开“七五”普法总结表扬及“八五”普法启动会议，精准实施“八五”普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联合县委组织部开展全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加强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深入开展“一月一主题”“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

4. 持续筑牢平安维稳基础。加强“大调解”体系建设，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区矫正分析研判，严防社区矫正对

象脱漏管和再犯罪的发生。全力做好社区矫正维稳安保工作，突出重点人员排摸管控。积极探索教育矫治新模式，推进村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基地创建。进一步加强监地衔接，推进教育改造与安置帮教工作一体化。突出分类管理、重点管控，对重点人员落实“风险评估”“定人包案”制度。持续优化线上线下贯通融合的安置帮教工作新格局，构建“云会见”新模式。

5.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认真贯彻《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积极培育环境优、服务优、品质优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场景应用项目建设和运用，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建立“公检法司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良性互动，促进规范执业。推广法律援助在线申请渠道，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开拓在线公证业务，扩大公证服务覆盖面。高水平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积极落实律师扶持政策，巩固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司法局机关属于苍溪县司法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司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04.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5万元，增长0.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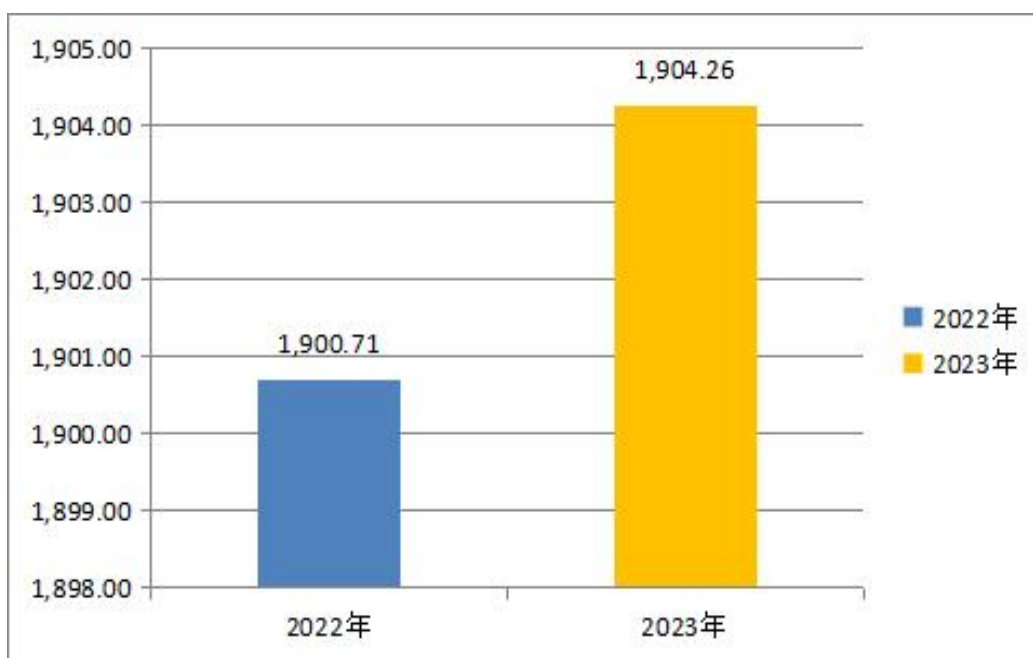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57.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9.63万元，占86.5%；其他收入238万元，占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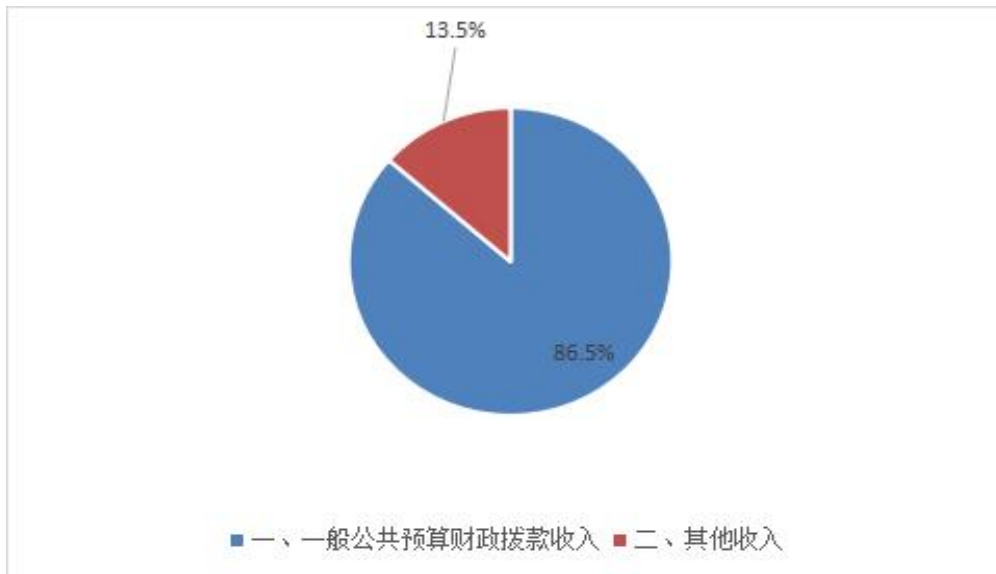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6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8.3万元，占71.8%；项目支出497.31万元，占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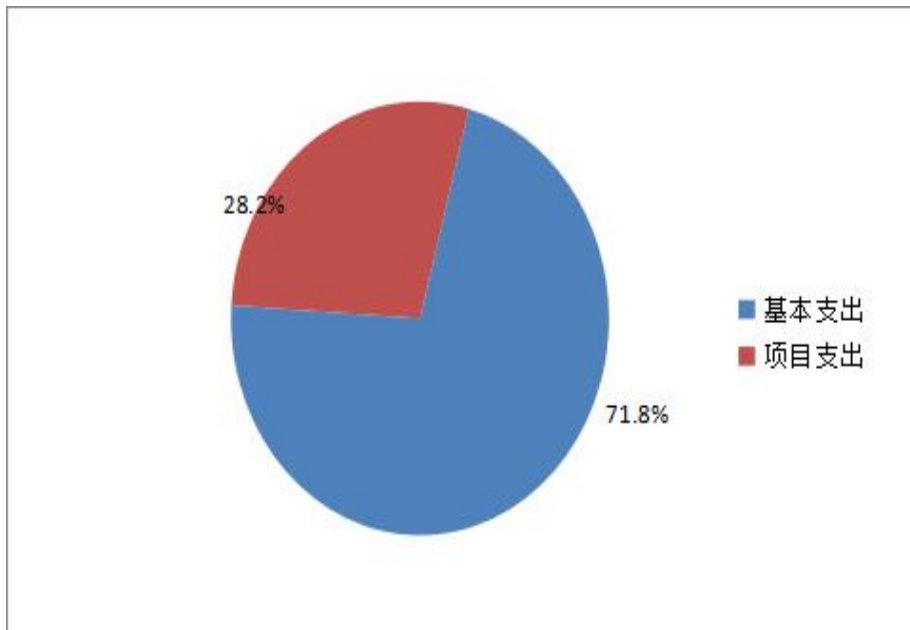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19.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29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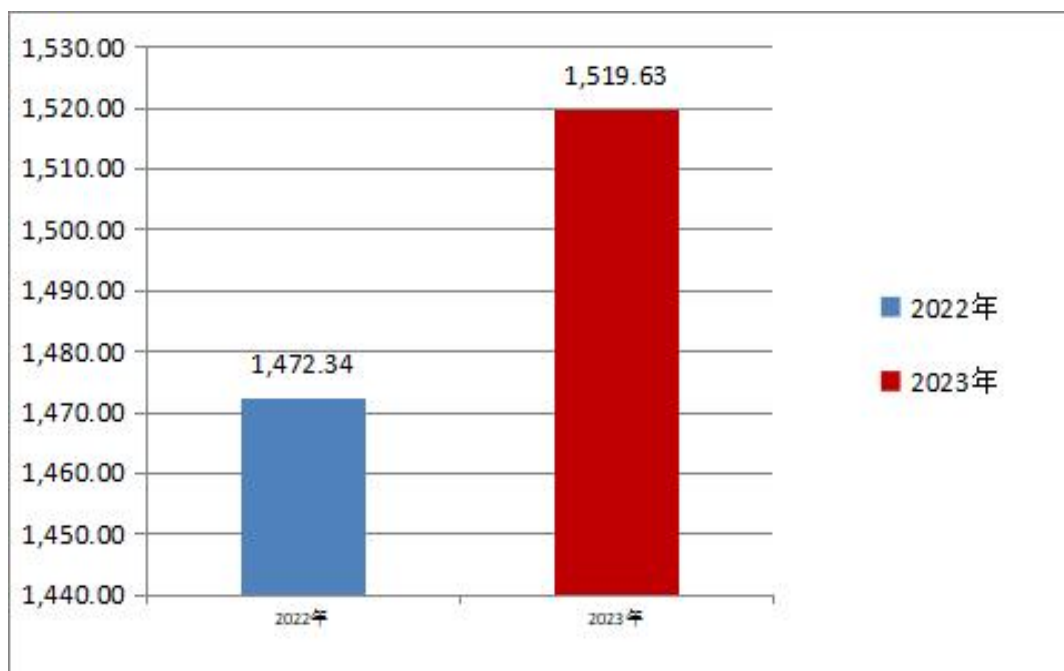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29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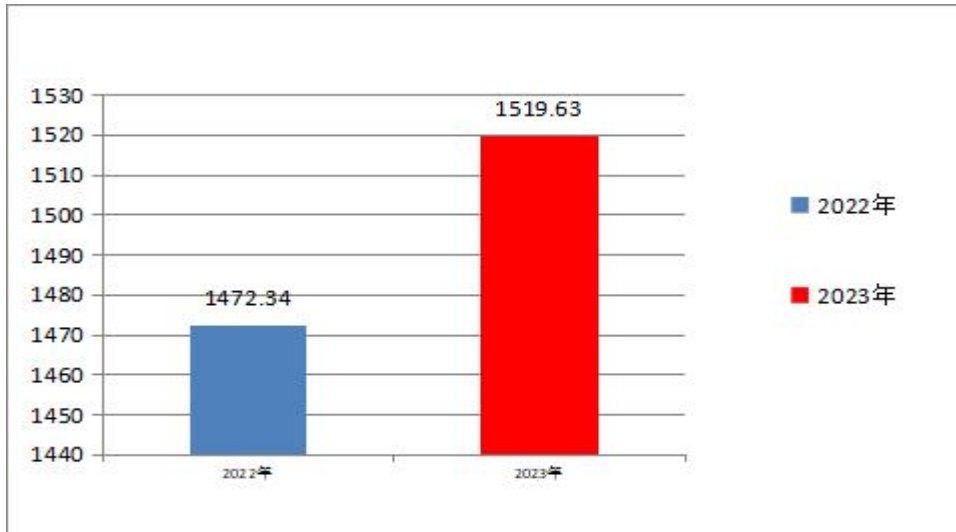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78.49万元，占8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07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37.55万元，占2.5%；农林水支出6.57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87.95万元，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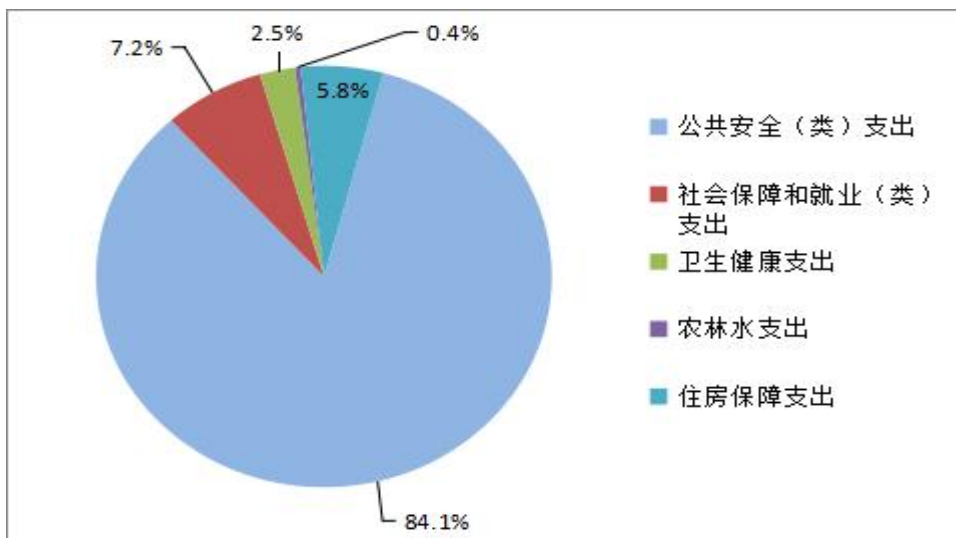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44.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9.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7.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02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1.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71.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全年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21.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2.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7.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8.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于12月中旬下达，项目正在进行中。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5.51万元，支出决算为35.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9.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7.55万元，支出决算为37.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87.95万元，支出决算为87.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0.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6.59万元、津贴补贴280.19万元、奖金287.75万元、伙食补助费0.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9.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7.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12万元、住房公积金87.9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1.81万元、生活补助1.09万元、奖励金0.06万元。

公用经费9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7万元、印刷费0.22万元、水费1.07万元、电费3.06万元、邮电费0.14万元、物业管理费2.42万元、差旅费0.23万元、因维修（护）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3.12万元、劳务费2.3万元、委托业务费0.35万元、工会经费1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49.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51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25.33万元，增长192.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经规定，合理编制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购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39万元，占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2万元，占8.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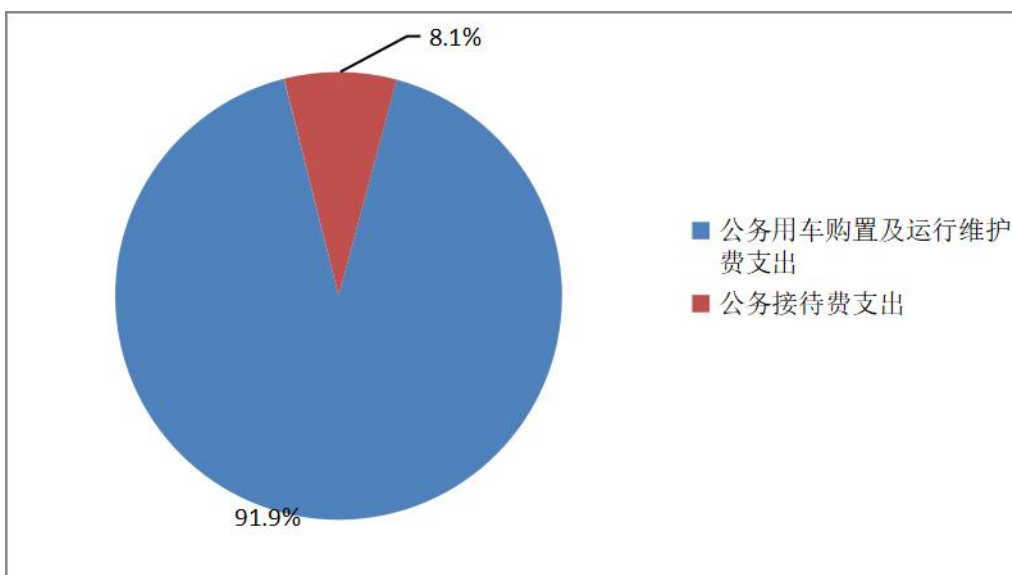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39万元，支出决算为35.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5.39万元，增长253.9%。主要原因是新购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5.3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5.39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业务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3辆、小

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3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06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来人来客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法监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8批次312人次，共计支出3.1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及各县区来苍指导工作及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16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0.24万元，基本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司法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司法局机关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司法业务办案及装备、司法局普法宣传、司法所建设及法学会课题研究项目、司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驻村帮扶项目、党组织活动经费等3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选取XX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包含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省法学会等单位的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23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

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